

广州大道（新滘东路-迎宾大道）节点改
造工程设计咨询（含施工图审查）及
造价咨询服务

招标公告

招标单位：广州市中心区交通项目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单位：广州峤达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1月



广州大道（新滘东路-迎宾大道）节点改造工程设计咨询 （含施工图审查）及造价咨询服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广州大道（新滘东路-迎宾大道）节点改造工程设计咨询（含施工图审查）及造价咨询服务，招标人为广州市中心区交通项目管理中心。项目已具备设计咨询（含施工图审查）及造价咨询服务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咨询（含施工图审查）及造价咨询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概况

2.1.1 招标项目名称：广州大道（新滘东路-迎宾大道）节点改造工程设计咨询（含施工图审查）及造价咨询服务

2.1.2 工程建设规模：本项目包括两个节点新滘路节点及迎宾大道节点。新滘路节点位于广州市海珠区，本次招标范围为现状广州大道与新滘中（西）路相交的互通立交范围，北起广州大道富地加油站出口，南至广州大道百安居装饰有限公司，西起新滘西路美轮新能源汽车体验中心，东至新滘中路上冲南约大街路口。本项目新建东往南方向匝道全长为0.741km，其中桥梁段约0.431km，另外含该互通立交4条右转车道以及广州大道与前后衔接段的人行道的改造，总长度约2km。广州大道、新滘中（西）路的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设计速度为60km/h，新建左转匝道设计速度为40km/h，宽度为7~10m。

迎宾大道节点位于广州市番禺区，本次招标范围为现状迎宾大道节点立交范围内，北起广州大道上漵村牌坊，南至邻近三支香水道的沿江路，西侧以北往东匝道外侧人行道为界，东到迎宾大道与上漵大街。本项目新建匝道全长为2.577km，其中桥梁段约0.392km。广州大道、迎宾大道的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设计速度为60km/h，沿江路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设计速度为30km/h，匝道设计速度为25km/h、30km/h，宽度为7.5~16.25m。

2.1.3 工程建设地点：广州市海珠区、番禺区。

2.1.4 工程概算/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估算总投资约46618.27万元，其中建安费约30628.05万元，建设用地费6825.45万元（征地拆迁费1196.76万元，管线迁改费5628.69万元）。

2.2 招标范围：

2.2.1 标段划分：本项目设 1 个标段。

2.2.2 招标内容：包含设计咨询（含施工图审查）及造价咨询服务，具体包括如下：

1. 全部工程的工可阶段、方案设计阶段、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结算阶段的全过程设计咨询工作。

2. 施工图审查服务。

3. 投资估算审核、设计概算审核、施工图预算审核、工程量清单编制、招标控制价编制及备案、清单对照、变更（含材料价差）造价审核、结算（含分阶段结算）审核等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

2.2.3 服务期：从委托人书面通知中标单位进场之日起算，至本工程所有服务项目完成为止。

2.2.4 最高投标限价：294.794 万元，构成如下：

2.2.4.1 设计咨询（含施工图审查）：198.96 万元。

2.2.4.2 造价咨询：95.834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咨询：85.75 万元，管线迁改工程造价咨询：10.084 万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①②③项资格：

①设计咨询：投标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市政行业工程设计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工程设计甲级资质；或同时具备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

②施工图审查：投标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一类资质[业务范围包含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须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

③造价咨询：投标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注：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合同，合同中需包含造价咨询工作内容，业绩认定时间以合同为准）。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3.2.1 允许联合体投标，且以具有设计资质的一方为主办方，并签订联合体协议（格式参考按本招标公告附件二）。联合体协议中明确承接每一类咨询任务的成员单位。联合体的资格条件按联合体任务分工进行评审。

3.2.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2.3 本项目负责人须为联合体主办方人员。

3.3 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兼任设计咨询负责人）须具备市政或路桥（含道桥）或结构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

3.4 其他要求：

①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②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且在有效期内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在有效期内；按国家法律经营。

③投标人已按规定格式签名盖章《投标人声明》（格式详见招标公告附件一）。

④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

⑤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未在以往工程中因不诚信行为或不充分履约行为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的或未被纳入联合惩戒范围的（无拒绝名单）。

⑥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五条内容进行评审）。如不同投标申请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⑦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未被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未被发改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质检总局等有关部门、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联合惩戒失信黑名单，没有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提供“信用中国”单位查询网页截图及在“投标人声明”中承诺）。

⑧其他事项：投标人与本项目的建设单位、勘察设计企业无隶属关系及其他利害关系，投标人如为本项目的前期服务单位，将不能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否则将被剥夺本项目的中标资格。招标人有权将本项目中标资格按照已确定的中标候选人顺序依法授予。

本目前期服务机构（设计单位）：广州市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2年 月 日 时 分至2022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下载电子招标

文件。

4.2 公告发布日期（含本日）：2022年 月 日 时 分至2022年 月 日 时 分。

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发布招标文件，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并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计算备标时间。

4.3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注：（1）电子招投标操作流程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2）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2年__月__日__时__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gzggzy.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的规定：时间为：2022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2022年__月__日__时__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__开标室。（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3 开标时间：2022年__月__日__时__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

7. 其他

7.1 投标人和中标候选人的重大变化告知义务：投标人发生可能影响其资格条件或者招标公正性的重大变化、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合并、分立、破产、重大财务变化、项目负责人等主要人员变化、被责令关闭、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一定期限内被禁止参加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等情形），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

8. 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峽达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瘦狗岭路 411 号颐和大厦 A1 栋 2706 室

联 系 人：梁工 联系电话：020-83842351

招 标 人：广州市中心区交通项目管理中心

地 址：广州市东风中路 318 号 15-16 楼

联 系 人：杨工 电话：020-83293052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市中心区交通项目管理中心

地 址：广州市东风中路 318 号 15-16 楼

联 系 人：杨工 电话：020-83630082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建设管理处

监 督 电 话：020-38180053

地 址：广州市天河南二路 1 号 17 楼（建设管理处）

2022 年 月 日

附件一：投标人声明

投标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资格审查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报价清单、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本公司没有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人民法院判决犯有行贿罪的记录。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本公司没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围标串标行为（以行政主管部门或法院或检察院书面认定为准），本公司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没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已书面认定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本公司未在以往工程中因不诚信行为或不充分履约行为被本项目招标人书面拒绝投标；本公司未被纳入联合惩戒范围。本公司没有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的设计、前期工作、招标文件编写、监理工作；本公司与承担本招标项目施工和监理业务的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本公司与本工程的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五、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六、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七、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按照合同和招投标文件规定履行义务，并同意招标人将其履行合同、招投标文件义务的履约情况和不诚信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由招标人做出的违约责任处理决定等）在招标人网站和建设主管部门网站及其他媒体上公开披露，由此造

成的一切损失和不利后果均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一经查实将按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记录。本公司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年 月 日

注：1. 如为联合体，须由联合体各方签署盖章。

附件二：（参考格式）

联合体协议

投标项目名称：_____

致：_____（招标人单位名称）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以上项目的投标，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递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投标牵头人（主办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分工内容：_____

联合体成员：（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分工内容：_____

联合体成员：（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分工内容：_____

签订日期：2022年 月 日